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保信字第 029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等六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六檔基金，包括「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10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111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另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涉及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爰訂定本公告說明四第(一)款至(三)款修訂事項自113年1月17日起正式施行。
- 四、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 (一)「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為增加操作彈性，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限制，並依據相關法令增訂可投資標的。
 - (二)「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為增加操作彈性，依據相關法令增訂可投資標的。
 - (三)「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增加操作彈性，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
 - (四)「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明確定義文字俾利投資人瞭解，爰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
 - (五)修訂「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投資特色以及附錄十六：國際機構或指數所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所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 五、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

六、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u>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奧地利、西	1. 為提高基金操作彈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新增可投資標的。 2. 原第1項第1款第2目後段文字，移列至同條項之第3目和第5目。 3. 於第4目明訂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 (2) 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瑞士、荷蘭、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墨西哥、以色列、巴西、印度、波蘭、俄羅斯、南非、新加坡、印尼、挪威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3)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得以其		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墨西哥、以色列、巴西、印度、波蘭、俄羅斯、南非、新加坡、印尼、挪威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u>上述各國之</u>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u>或</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4) <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u>美洲地區(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歐洲地區(英國、德國、法國、瑞士、荷蘭、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波蘭、俄羅斯、挪威)、亞洲地區及非洲地區(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中華民國、以色列、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印度、印尼、新加坡、南非)之</u>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u>	1.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市場，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限制。 2. 原後段文字移列至同條項第5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月，或本基金所投資之任一地區同時發生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發生時，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	
	(刪除，其後款次前移)	<u>第一項 第四款</u>	<u>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美洲地區(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歐洲地區(英國、德國、法國、瑞士、荷蘭、奧地利、西班牙、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瑞典、波蘭、俄羅斯、挪威)、亞洲地區及非洲地區(日本、韓國、大陸地區、香港、中華民國、以色列、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印度、印尼、新加坡、南非)有價證券之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三，且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投資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發生時，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惟僅限發生特殊情形之投資所在國所屬地區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市場，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限制。
第一項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u>	第一項	前述 <u>第(三)、(四)款</u> 所稱「特	原第 1 項第 3 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u>五</u> 款	<u>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所訂之投資比例之限制，</u>前述所稱「特殊情形」係指： (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發行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	第 <u>六</u> 款	殊情形」係指： (1)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發行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	及第 4 款後段文字移列，並配合業已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區域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以上或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含承銷股票</u> ）、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u> 、存託憑證及 <u>參與憑證</u> 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含承銷股票</u> ）、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u> 、存託憑證及 <u>參與憑證</u> 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承銷股票</u> 、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承銷股票</u> 、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u>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提高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上限。 2. 配合本基金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後段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
<u>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增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限制。
<u>第八項 第三十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增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限制。
<u>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u>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參與憑證之限制。
<u>第八項</u>	<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二款</u>	<u>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五；</u>			3月31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 令增訂投資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 權憑證之限制。
<u>第八項</u> <u>第三十三款</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 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 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 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證券；</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基金管理辦法 第16條，增訂投 資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一款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 證、認股權憑證</u> ：以計算日 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 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 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 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 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 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 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 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 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 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 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 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一款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 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 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 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 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 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 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 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 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 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 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 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 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配合本基金增訂 投資認購(售)權 證、認股權憑證， 爰明訂其資產價 值計算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五款	<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參與憑證，爰明訂其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 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	為提高基金操作彈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新增可投資標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	澳洲、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盧森堡、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 (以下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	澳洲、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盧森堡、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u>上述國家</u> 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u>(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u> ； (以下略)	為提高基金操作彈性，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新增可投資標的，另將原「放空型ETF」修訂為「反向型ETF」。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u>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及</u> 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存託憑證 <u>及參與憑證</u> 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含承銷股票</u>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 <u>及參與憑證</u> 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及</u> 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五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 <u>及槓桿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 <u>外國</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 <u>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提高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上限。 2.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後段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	第八項第十六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證之投資限制。
	(刪除)	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	<u>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之比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u> <u>1.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四；</u> <u>2. 投資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業已刪除投資大陸地區比例限制，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u>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參與憑證之限制。
<u>第八項</u>	<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二款</u>	<u>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五；</u>			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 <u>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 <u>及</u> 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爰明訂其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三項	<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款 第五目	<u>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投資參與憑證，爰明訂其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三) 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u>(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銀行之共同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u>不在此限</u>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u> 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u>該日即非營業日</u>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 <u>別</u> 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明確定義文字俾利投資人瞭解，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四) PGIM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u>第八項第二十七款</u>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 <u>十</u> 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 <u>至第(二十七)款</u> 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u>十</u> 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五)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u>第八項第二十五款</u>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 <u>至第(二十五)款</u> 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六) PGIM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u>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	第一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u>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同上。
<u>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u>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其後款次後移)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三) 款、第(二十六)款 <u>至第(二十七)款</u> 規定比例、 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 款、第(二十六)款 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字。